

证券代码：838306

证券简称：歌华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因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

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7月1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30日9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申瑞琼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87甲号沈阳东大智慧大厦（401） 邮编：110063 电话：024-23910710 传真：024-23910710

（二）会议费用：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